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錫耀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7）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冷凍(藏)食品運送業貨物站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持續進行冷凍(藏)食品宅配業之收貨站、集貨站及運送車輛之相關查核，並依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所提建議辦理，必要時應增加查核項目及頻率。

（三）另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次查核不符合規定事項及相關改善建議，通知受查核運送業之總公司及收貨站、集貨站之總公司知悉。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觀光景點及周邊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責任保險及安全性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依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所提建議，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要求自行車租賃業者改正，並辦

理複查。

- (三) 請交通部就是否修法使三輪以上電動輔助車合法化，以及是否於「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將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納入規範與強制規範出租人應提供責任保險等議題加以研議，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評估報告。

三、經濟部提報「市售 BB 槍等玩具槍商品分工管理事宜」案。

裁示：

- (一) 請相關機關依林政務委員美珠裁示，落實「加強標示」、「分級管理」措施；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綜整委員相關意見(如附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後續管理參考。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持續宣導，課責販售業者，促使其販售地點、方式及販售對象應符合法令規定。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案。

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交通部於收到本院核定函後一個月內完成公

告事宜。

- (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委員所提出有關「規劃旅遊風險分擔(例如機票)之保險商品」及「保險業者將旅遊責任保險中之『空難』及『海難』事故納為不保事項」之意見研議處理。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案。

裁示：

- (一)修正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提報「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之時限修正為本(105)年9月30日前。
- (二)以本院函將本計畫送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消保方案及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提案：

交通部提報「7月19日國道2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26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交通部廣泛蒐集各方反映意見及建議，對本案進行整體性之分析，並針對不足之處提出相關改進措施。

伍、散會。(下午5時50分)

## 【附錄】

委員就「市售 BB 槍等玩具槍商品分工管理事宜」一案意見，彙整如下：

- 一、部分國內生產商品僅供外銷出口但不能於國內販售，建議對於槍口動能 2 至 3 焦耳玩具槍商品可參照此模式，加強源頭管理，使其不流入國內市場。
- 二、2 至 3 焦耳玩具槍商品因具有殺傷力之虞，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33 條至 3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部分玩家於特定場域內使用玩具槍從事運動休閒活動，甚至參加相關競賽，往往會在市面上自購玩具槍私下練習，故對於此類可能具殺傷力商品之源頭管理應予重視。
- 四、漆彈與玩具槍商品不同，漆彈在特定場域內使用較易管理，但使用者亦會在其它場所練習，遑論 2 至 3 焦耳玩具槍商品仍具殺傷力風險，更需加強管制。